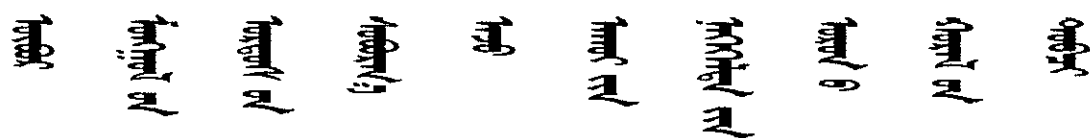


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会议纪要



会议纪要〔2023〕3号

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 2023 年 第 3 次党工委会议纪要

2023 年 4 月 21 日，旗委常委、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张志雄主持召开苏里格经济开发区 2023 年第 3 次党工委会议，研究了研究应休未休补贴发放、推荐干部职级晋升、大额资金拨付等事宜。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应休未休补贴发放事宜

根据《关于发放 2022 年工作人员应休未休假工资报酬的通知》（乌人社发〔2023〕1 号）要求，会议原则同意发放 2022

年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

二、关于究宣传牌更新事宜

为增强宣传氛围、提升宣传效果、维护园区形象，会议原则同意对图克工业片区和纳林河产业园沿路沿线宣传牌进行更新和增设。

三、关于推荐干部职级晋升事宜

根据《乌审旗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方案》，经综合考量，民主推荐，考察核实日常表现等情况，会议原则同意确定李占林同志晋升三级调研员考察对象建议人选，确定乌宁其、何福、胜利三名同志晋升四级调研员考察对象建议人选，确定王宏军同志晋升一级主任科员考察对象建议人选。

四、关于成立鄂尔多斯市苏里格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党支部事宜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支部管理条例（试行）》有关规定，会议原则同意成立鄂尔多斯市苏里格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党支部。同时，财政金融局单独组建支部，要求按照程序组织建设。

五、关于大额资金事宜

会议原则同意拨付建设管理局图克 VOCs 检测设备款 23.25 万元、历年测绘费 150 万元、乌审召片区道路绿化提升四标段工程费 100 万元、乌审召片区道路绿化提升七标段工程费 50 万元、市政管护项目 373.18498 万元、图克工业项目区临时施工便道耕

地占用税 89.7358 万元、污水处理厂运营补贴资金 136 万元，其中市政管护项目费用按月平均支付 8.889%；拨付纳林河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绿化管护及环卫清扫与保洁 84 万元、污水管网抢修改造工程 100 万元、能源大道绿化工程 75 万元，其中绿化管护及环卫清扫与保洁费用按每月 8.89%比例付支付；拨付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取暖费 44.28 万元；拨付综合保障中心办公区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16.547158 万元；拨付党政办公室装彩车、秧歌表演 16.5 万元；拨付国家税务总局苏里格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务征管经费 60 万元。要求财政金融局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发挥应有效益。同时，今后要对每一笔付款项严格审查，按比例支付，确保公平、公正。

六、关于苏里格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退回 2017 年到 2022 年人员工资和运转经费拨款事宜

会议原则同意按程序退回乌审旗苏里格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至 2022 年人员工资和运转经费拨款。

七、关于项目预算调剂事宜

会议原则同意财政金融局项目调剂方案。同意调减建设管理局区域评估费 100 万元、环境影响评价费 280 万元增至项目前期费用；同意调减应急管理办公室智慧园区一体化平台及服务项目预算 82 万元增至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项目、调减防汛应急救援物资项目预算经费 59 万元增

至《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同意调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预备金 20 万元增至劳务服务费及运营管理费用、预备金 27.48 万元增至宝丰现场天然气封井费；同意调减纳林河产业园管理办公室新建公园及配套设施和园区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预算经费 80 万元增至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实施方案及产业发展研究报告编制工作项目。要求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算法》要求，执行预算管理。

八、关于编制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事宜

围绕建设国家现代煤化工示范基地核心区需要和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目标定位，结合我市“三个四”和旗“三四四”发展任务，会议原则同意修编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编制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坚持高起点、高标准。

九、关于地下水环境保护管家服务项目事宜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等文件和相关政策要求，会议原则同意开展地下水环境保护管家服务，切实加强对园区地下水使用监管。

十、关于隔离带绿化补植工程事宜

会议原则同意实施乌审召化工片区隔离带绿化工程。要求建设管理局严格按照程序组织实施。

十一、关于路灯维修工程事宜

为进一步解决企业职工和当地群众夜间出行不方便、不安全问题，会议原则同意实施乌审召化工片区路灯维修工程。要求建设管理局按程序组织实施。

十二、关于道路管网及特区消防站PPP项目效绩考核评价事宜

为进一步推进苏里格经济开发区道路管网及特勤消防站PPP项目建设，会议原则同意由建设管理局牵头公开选聘第三方咨询机构编制考核方案并进行专家论证。

十三、关于编制《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重大安全风险防空项目实施方案》事宜

按照《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化工产业集聚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应急〔2022〕104号）要求，会议原则同意编制《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实施方案》。

十四、关于开展安全环保业务能力提升培训事宜

为切实解决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专业人才紧缺现象，全面加强开发区人才队伍建设，会议原则同意组织开展安全环保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所需费用据实结算。

十五、关于编制《苏里格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建设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实施方案及产业发展研究报告》事宜

为加快建设苏里格可降解材料产业园，推动煤基化工产业链条不断向下游延伸，打造极具特色的煤基新材料生产基地，使苏

里格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更有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会议原则同意由纳林河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牵头组织编制《苏里格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建设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实施方案及产业发展研究报告》。

十六、关于采购服务中心事宜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企业质量和水平，会议原则同意采购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提请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采购程序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综合保障中心要切实加强财务管理。

十七、关于采购物业服务事宜

为进一步提高综合保障水平，持续提升机关办公、会议服务、安保、食堂管理等工作质量，会议原则同意按程序对物业服务进行采购。

十八、关于运营乌审旗人才科创基地事宜

会议原则同意由苏里格市政公司对乌审旗人才科创基地进行运营管理。2023年运营费用由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按程序采购，运营管理费控制在145万元以内。

出席：旗委常委、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张志雄，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纪工委书记郝权伟，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折海军，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党政办公室主任李燕飞，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发展和招商局局长郝欢。

全程列席：财政金融局局长斯日古楞，综合保障中心副主任杨嘉伟。

列席：人才和科技局局长张宇，建设管理局局长朱志忠，应急管理办公室王晓光，纳林河产业园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王春瑜，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王小兵，苏里格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谢宇轩，综合保障中心主任刘晓东。

发至：开发区各部门，各事业单位，市政建设公司。

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印发
